版權法保教材著作權 申專利保護自創系統

個案背景

特殊教育服務五花八門，早識別和適切的及早介入，包括提供具針對性的教育培訓課程，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發展有極大幫助。隨著科技及醫學的發展，新知識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所研發的評估工具不斷發展並更新。一位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蕭先生，本身於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，成立了一所教育評估及培訓中心，希望及早識別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，因材施教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介入治療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申請人蕭先生開發了一套腦神經評估系統，用以分析學童腦部的發展情況，從而設計具針對性的治療及訓練課程。他坦言，自己對知識產權認識不多，希望請教顧問如何保護自己開發的評估系統和教學內容，以免被別人侵權。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/ 意見



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知識產權顧問劉帥賢博士曾與申請人蕭先生詳談。劉博士表示：「知識產權一般不會保護教學方法。如果蕭先生的教學只是以口述方式傳授，其保護並不足夠。他需將教學內容編寫出來，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成教材，成為作品，才可受到版權法著作權保護。至於蕭先生於教材中分享多少自己研發的資料，則需由他自行考量。如教材中引用了他人的資料，須清晰標示資料來源。如當中使用的圖片版權屬於他人，蕭先生或許需付費或得到版權持有人同意。」

劉博士建議，蕭先生可考慮為自己開發的評估系統申請專利保護。他解釋道：「是否為產品申請專利視乎多項因素，例如發明人的意向及申請專利的成本等。蕭先生本人認為他的系統準確度仍有待提升，憂慮這會影響相關的專利申請。事實上，發明人毋須待產品成熟才為它申請專利，國外有不少例子便是發明人先以技術概念申請專利，再籌集資金繼續進行優化。」劉博士又指，某些國家包括國內有軟件著作登記制度，以保護軟件程式，相關保護在本港則可透過版權獲得。



另一方面，劉博士亦提醒發明人需避免產品在取得專利前作公開展示，避免俗語所謂「見光死」。除非發明人是在申請日之前六個月在已獲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中展示，才不算喪失新穎性。

劉博士建議，如果中小企業要申請專利，宜委託熟悉知識產權申請事宜的代理協助，企業本身也要管理好相關資料。

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蕭先生對顧問劉博士的分析深表認同，他認為這些分析準確且具實用價值，能幫助他更深入地了解知識產權事宜。蕭先生對劉博士的專業建議亦感到非常感激。在聽取劉博士的建議後，蕭先生決定積極推進他的評估系統的發展，並為未來申請專利做好充分準備。他希望能為評估系統在香港申請專利，保護自己的創新成果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教材受版權法保護，自行研發系統可申請發明專利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